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胸科医院医辅等综合服务（自有资金）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BJJQ-2025-1127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5-1127
- 2.项目名称：北京胸科医院医辅等综合服务（自有资金）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610.1148 万元
- 4.采购需求：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提供优质的医疗辅助等综合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1127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6.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9 号院 1 区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895095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张微、程晓磊、王鑫国，010-65699706、65915024、652448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微、程晓磊、王鑫国

电 话： 010-65699706、65915024、652448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 </tr> <tr> <td>医疗辅助服务</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医疗辅助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医疗辅助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2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079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 316100000025 <p style="margin-left: 2em;">【注意】汇款时, 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 BJJQ-2025-1127。</p>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数	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质疑</p> <p>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p> <p>联系电话：010-65699706；</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为基础进行调整，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按照下表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成交金额</th> <th>费率</th> <th>货物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非标办)</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1.1%</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8%</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0.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中标/成交金额	费率	货物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非标办)	200 万元以下	1.5%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35%
中标/成交金额	费率	货物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非标办)																	
200 万元以下	1.5%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3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本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9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9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相同或类似是指：包含传染病相关环境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至少包含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复印件或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服务部 分 (81 分)	项目理解分析	7分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分析本项目的需求特点，结合自身现有条件，清晰阐述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的理解和认识，以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的分析。</p> <p>(1) 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准确的，得 7 分；</p> <p>(2) 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较准确的，得 5 分；</p> <p>(3) 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准确，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一般，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有所欠缺的，得 3 分；</p> <p>(4) 理解分析模糊，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差，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不准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总体实施方案	11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总体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1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p>

				对性，与采购需求存在较大差异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医辅人 员管理 方案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医辅人员管理方案。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有所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不合理，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需求存在较大差异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制 度体系	7 分		供应商应建立能够切实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完成的工作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程序、管理制度、工作模式、人员培训等内容。 (1) 具有科学完整的工作体系，建立了详细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的，得 7 分； (2) 具有较为科学完整的工作体系，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得 5 分； (3) 具有相关工作体系、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但有所欠缺，对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力度不够的，得 3 分； (4) 具有相关工作体系、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但与本项目具体情况有较大差异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感染防 控管理 方案	9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感染防控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医院感染防控工作的理解、医院感染防控教育监督、医院感染防控管理体系、医院感染防控管理措施等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

				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 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需求存在较大差异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传染病 防护的 培训记 录	3 分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至今的年度传染病防护培训记录，得 1 分； 投标人提供培训讲师所在医院的院感工作证明，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年度传染病防护培训记录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质量保 障措施	7 分		投标人应具备规范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保证本项目高质高效顺利进行。 (1) 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能够有效落实工作的，得 7 分； (2) 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备，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得 5 分； (3) 保障措施内容及合理可行性一般，开展工作的条件一般，工作落实情况一般的，得 3 分； (4) 保障措施欠缺，开展工作的条件不完备，难以落实工作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 预案	7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急预案（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等）。 (1) 应急预案全面完善，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得力，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2) 应急预案较全面完善，较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较得力，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 应急预案内容的全面完善性、科学先进性、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基本得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 应急预案内容有所欠缺，合理可行性弱，措施存在缺陷，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稳 定性方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人员稳定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案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	5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传染病医院相关行业从业经验 15 年（含）以上的，得 5 分。 注：须提供项目经理经验介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人员情况	2 分	投标人拟投入管理人员具有相关行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人员情况	8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经验实力。 (1)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力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经验丰富的，得 8 分； (2) 人员组成较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较高、能力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清晰明确，经验较丰富的，得 6 分； (3)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人员经验一般的，得 4 分； (4)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性较差，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经验欠缺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清单、个人简历、经验介绍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招标文件带有“★”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要求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9 号，院区总用地面积 120515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 99986 平方米。医院创建于 1955 年，是一所以胸部肿瘤和结核病为专业特色，集医疗、科研、防治、教学为一体的北京市属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医院属于特殊场所，投标人应具有相关资质和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努力创造一个安全、高效、舒适的医院环境。

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全院医疗辅助、洗衣、保卫等岗位，具有专业特殊性，保障全院区日常行政办公、临床医疗安全运行；服务人员应具备实际操作经验，能完成日常工作并熟悉相关工作流程，且相关服务人员需持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证书上岗。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接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进场等工作的交接。

★资信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提交的所有证明资料均真实有效，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资格部分及商务部分提供证明资料的原件进行复核，对造假者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岗位要求：岗位数量不少于 87 个（详见下表）

序号	岗位	岗位数量
1	药品配送	3 个
2	窗口登记	5 个
3	录入岗	5 个
4	预约分诊、内镜洗消	2 个
5	病案管理	4 个
6	接送病人	3 个
7	收送、腔镜清洗	5 个

8	公共护理员	21 个
9	保安、巡逻、门卫	18 个
10	接电话、接待咨询、标本接收	2 个
11	洗衣房服务	19 个
合计		87 个

三、技术要求

见附件 1

四、考核方案

见附件 2

五、对于中标人的总体要求

1、中标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规定制定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并有成熟的医院管理经验和服务软件予以支持。

2、中标人合法用工，并派用与医院物业服务相适应的工人。所有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素养和上岗资质，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文化程度，无不良记录及嗜好，爱岗敬业、工作勤快，礼貌待人、和蔼处事，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有碍工作的残疾。员工服从科室安排与保证员工的稳定性，不能因员工变动影响工作。

3、中标人须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服务工作，合理安排岗位，确保在岗在位，各尽其职，确保服务的质量。

4、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分包。

5、交接要求：中标人承诺自进驻交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人员全部到岗。

6、资信要求：中标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证明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接收采购人的核查及要求提供其真实性的其它相关佐证资料。

7、采购人不定期对中标人物业服务进行检查考核，在检查中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警告直至要求更换。

8、中标人及其员工必须遵守医院的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病区等各项规章制度。

9、采购人将提供中标人工具间、换衣及办公场所，具体面积及数量由中标人提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此类场所不向中标人收取租金、水电费、管理费。

10、采购人重大活动（如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工作、其他单位来院参观、医院重大庆典、重要会议、运动会等），中标人应予以人员配合和其他方面的配合，保证质量，达

到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11、结合医院情况，拟定齐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做到及时有效处理。

12、中标人按规定选聘项目所需人员，负责其工资、福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服务期限内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13、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协调人员班次，满足采购人对于上班时间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白班、夜班等。

14、中标人具备成熟的队伍建设和人员管理能力。

(1) 中标人要设立管理机构，完善管理体制，落实管理人员，全面负责队伍的规范化管理。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及耗材（如有需要）。妥善保管、规范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安全设施等物资。

(2) 足额、高质量选配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班子、项目组成员、重点岗位持证人员，各岗位人员符合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素质条件的要求。

(3)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各岗位工作流程规范，应急预案完整、操作性强，考核、奖惩制度完善。

(4) 要加强对业务的管理，从采购人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确保无违规违法事件发生。

(5) 中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负责人等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人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并做好工作衔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不得以员工休假、辞职等各种原因中断服务或影响服务质量。

(6) 中标人需建立完善的培训、监督、考核机制，明确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机制和具体实施方案，每月开展服务质量考核，确定考核结果，并经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服务费用支付的依据。

15、风险防范

(1) 中标人在安排工作时，应依据国家相关法规维护服务人员的正当权益；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发生致伤、致残、致亡，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服务人员违法违规、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工作失职等行为所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3) 若在服务范围内屡次发生重大财务损失，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

附件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委托服务需求

第一节 药品配送

一、人员要求

1.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2. 身体健康，能够承受送药工作强度；
3. 熟练掌握或经过培训后能熟练掌握送药路线、确保及时准确送达；
4. 严格遵守药品配送规定，确保药品在配送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
5. 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沟通能力；
6. 具有较强的责任心，不可私自挪用或丢失药品；
7. 服从用人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8. 岗位数量不少于 3 名。

二、工作标准

1. 药学部各药房药品配送、全院各病区输液配送、日间送药、门诊送药；
2. 全院各病区的成品输液配送，药品脱包、配送车的消毒保养等；
3. 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按时完成各类计划性、应急性工作。

第二节 窗口登记

一、人员要求

1.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2. 大专以上学历；
3. 身体健康，有责任心，具备良好沟通能力；
4. 了解一定医学相关知识
5. 会操作电脑
6. 服从用人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7. 岗位数量不少于 5 名。

二、工作标准

1. 患者 DR、CT、MR、特殊造影检查、介入检查及治疗预约、登记录入；
2. 认真核对影像摄影申请单的姓名、性别、年龄，了解病情，明确检查目的和摄影部位。对检查目的和摄影部位不准的申请单，能及时与临床医师核准确认。能根据检查部位认真录入特殊检查，准确划价；
3. 能充分完成患者检查前相应准备工作；
4. 能及时统筹安排急诊病人，特殊患者检查；
5. 接受患者咨询，工作期间能保证文明用语，礼貌接诊；
6. 补打胶片、报告打印
7. 分发影像资料做到核实信息（编号姓名、报告数、胶片数）检查部位准确无误，手续齐全；
8. 病房急重移动 DR 胶片投送等相关服务；
9. 遇紧急借阅、还片三查七对，杜绝错误；
10. 自助打印设备维护服务、激光刻录；能规范使用自助打印机，并及时清理激光头，预防静电污染，同时及时补充胶片、打印纸；能及时解决设备问题如粘连、卡顿。
11. 能保持工作室环境整洁，按时记录设备状态；
12. 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按时完成各类计划性、应急性工作。

第三节 录入岗

一、人员要求

1. 年龄不超过 50 岁，身体健康，善于沟通，责任心强，能熟练使用电脑及办公软件、打字熟练；
2. 大专以上学历；
3. 身体健康，有责任心，爱岗敬业，具备良好沟通能力；
4. 服从用人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5. 岗位数量不少于 5 名。

二、工作标准

1. 超声报告记录；

2. 患者预约分诊;
3. 维护诊室秩序;
4.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提前 10 分钟到岗，不推诿岗位工作内容及临时指派性任务;
5. 工作中认真、专心，不聊天，保质保量的辅助医师出具报告，报告不能出现非诊断性错误;
6. 不得出现因个人原因产生的投诉。
7. 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按时完成各类计划性、应急性工作。

第四节 预约分诊、内镜洗消

一、人员要求

1. 动手能力强，能严格遵守规范流程;
2. 身体健康、责任心强、能够吃苦耐劳、踏实肯干、爱岗敬业;
3. 能胜任内镜预约及分诊，内镜洗消工作，能接受加班;
4. 有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经验者优先;
5. 不超过 45 周岁;
6. 服从用人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7. 岗位数量不少于 2 名。

二、工作标准

1. 7: 20 到岗，按照标准防护着装，不佩戴夸张首饰，不得迟到早退，全年事假不超过 3 天;
2. 熟练操作洗消间各类仪器设备，每季度考核合格率 95%以上;
3. 内镜洗消不低于 300 条/月，且培养合格率 100%;
4. 内镜清洗消毒操作流程规范，无差错事故;
5. 内镜洗消记录每日归档，打卡合格率 95%以上;
6. 洗消间设备日常使用维护保养记录齐全，无漏项;
7. 洗消间台面卫生培养达标;
8. 每年度镜下理论知识考核达 85 分及以上;
9. 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按时完成各类计划性、应急性工作。

第五节 病案管理

一、人员要求

1. 40 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
2. 沟通能力强，责任心强；
3. 能接受加班；
4. 服从用人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5. 岗位数量不少于 4 名。

二、工作标准

1. 负责窗口病历复印，窗口工作满意度>95%；
2. 负责病历整理（含住院病案、急诊留观病案全部资料的扫描、编目、整理装订工作）、病案上架，七日病历归档率 100%，归档病历上架准确率 100%；
3. 负责快递病历复印件；
4. 负责病案借阅办理，病历借阅临床满意度 100%；
5. 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按时完成各类计划性、应急性工作。

第六节 接送病人

一、人员要求

1. 男性，45 岁以下，有 1 年以上在手术室工作的经验；
2. 有一定手术室相关知识的常识，能掌握基本的分区知识，能熟练使用转运车、能独立完成消毒液配置；
3. 可接受加班；
4. 服从用人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5. 岗位数量不少于 3 名。

二、工作标准

1. 每日 7: 30 上班，负责协助保洁员进行手术间的晨间卫生，包括手术间、各手术附属间、内外走廊的地面、手术灯等；
2. 接送患者之前，负责转运平车的清洁消毒，检查车辆有无损坏，车轮是否灵活，防止摔伤患者；

3. 严格内外两车交接制度，交接时必须严格检查两车对正锁紧，防止摔伤患者；
4. 按时接送患者，严格执行查对制度，对患者要热情、周到，携带病例、X光片，并注意保暖，妥善将患者移植手术台上，与巡回护士交代清楚，以免患者发生意外；
5. 协助变换患者体位和准备工作；
6. 及时整理刷手间，将擦手毛巾放于指定地点；
7. 定时清理责任区的卫生（手术区域的墙面、地面，屋顶等）；
8. 随时巡视手术间。负责运送送标本，严格执行有关制度；
9. 及时收取手术间的无用物品（皮钳、盖单等）；
10. 术毕后打扫手术间地面，并准备好次日手术用的垃圾袋。定期清洁消毒手术间内的污物桶、竹夹子，保持其干净、整洁；
11. 认真完成护士长及有关人员安排的临时工作；
12. 接送患者前检查手术患者携带物品是否齐全，督促填写手术患者交接单并保存好；
13. 按标本登记本核对手术患者的标本然后将标本送到病理科，与病理科人员再次核对并签字，将标本登记本拿回科里，妥善保存；
14. 周五全面清洁手术间的卫生，包括：手术灯、手术床、地面、及回风口等；
15. 定期打扫手术间的顶部卫生；
16. 手术少时帮助做保洁员的工作；
17. 协助麻醉护士完成麻醉仪器清洁保养工作。
18. 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按时完成各类计划性、应急性工作。

第七节 收送、腔镜清洗

一、人员要求

1.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2. 身体健康，能够承受加班推重车工作强度；
3. 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沟通能力；
4. 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工作中文明礼貌、团结互助；
5. 服从用人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6. 岗位数量不少于 5 名。

二、工作标准

1. 严格遵守消毒隔离规定，服从领导安排；
2. 熟练掌握手术用器械名称数量；
3. 熟练掌握腔镜器械构造、功能；
4. 熟练掌握复用器械名称数量；
5. 严格遵守消毒隔离规定，确保无菌物品运送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
6.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提前 10 分钟到岗，不推诿岗位工作内容及临时指派性任务；
7. 工作中认真、专心，不聊天，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工作；
8. 不得出现因个人原因产生的投诉；
9. 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按时完成各类计划性、应急性工作。

第八节 公共护理员

一、人员要求

1. 45 岁以下，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责任心强；
2. 通过相关考核，取得公共护理服务资格；
3. 服从用人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4. 岗位数量不少于 21 名。

二、工作标准

1. 遵守医院及科室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不得私自旷工、离岗和私自换班。
2.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提前 10 分钟到岗，不推诿岗位工作内容及临时指派性任务。
3. 工作中认真、专心，不聊天，保质保量地完成日常护理工作；
4. 协助护士做好非治疗性基础护理和生活护理工作；
5. 完成每周特殊工作和每日临时性工作；
6. 不得出现因个人原因产生的投诉；
7. 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按时完成各类计划性、应急性工作。

第九节 保安、巡逻、门卫

一、人员要求

1. 男性，40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到不超过45周岁；
2. 取得国家认可的《保安员证》资格证书；
3. 身高1.70米以上，视力听力良好、语言清晰、无心理疾病，符合从事本岗位工作的健康要求；
4. 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5. 保安队长岗1外，24小时安全巡逻岗2个，24小时急诊安全岗1个，南一门18小时大门岗1个，南二门12小时大门岗1个。
6. 岗位数量不少于18名。

二、工作标准

1. 质量目标要求

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符合采购人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符合行业标准，切实可行的，日常执勤规范、记录完整，服务区域安全秩序良好。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2. 服务要求

（1）树立“服务第一”的思想，切实维护管辖区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严格履行管理职责，依法依规执勤，敢于坚持原则；处理问题果断有力、有理、有节；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积极为群众及领导人排忧解难，有求必应，有警必出；

（3）上岗人员着装整齐、标志、证件齐全，仪表整洁，工作流程规范，工作岗位整洁；

（4）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与群众及领导人发生争吵，避免与群众及领导人发生冲突，禁止服务人员出手伤及群众及领导人的人身安全，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3.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受托方要设立管理机构，完善管理体制，落实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及耗材（如有需要）。妥善保管、规范使用采购人提供的保安、安检设施等物资；

（2）足额、高质量选配项目队长、管理人员班子、项目组成员、重点岗位持证人员，各岗位人员符合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素质条件的要求，采购人将每月根据核查的保安

员各岗位实际到勤在岗人数支付保安、安检人员服务费；

（3）内部管理体制健全，各岗位工作流程规范，应急预案完整、操作性强，考核、奖惩制度完善；

（4）要加强对安保业务的管理，从采购人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确保在采购人地区无违规违法事件发生；

（5）受托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队长以上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 风险防范

（1）受托方在安排保安员人员工作时，应依照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员的正当权益；保安员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受托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保安员违法违规、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工作失职等行为所造成损失的，由受托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3）若在服务范围内屡次发生重大财务损失，采购人可以要求受托方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

第十节 接电话、接待咨询、标本接收

一、人员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责任心强，工作细致耐心；
2. 45 岁以下，会使用电脑；
3. 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内容；
4. 服从用人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5. 岗位数量不少于 2 名。

二、工作标准

1. 患者接待，咨询，会诊接待；
2. 临床电话答疑，门口自助机维护等；
3. 患者和临床满意度问卷发放、统计，问题总结，服务改进等；
4. 标本核对，签收，处理，整理，搬运等；

5. 工作时间内科室安排的其他工作；
6. 严格遵守上班时间，提前十分钟到岗；
7. 保质保量完成岗位工作，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诿岗位工作内容；
8. 不得出现因工作不到位出现投诉；
9. 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按时完成各类计划性、应急性工作。

第十一节 洗衣房服务

一、人员要求

1. 年龄 35-45 周岁，女性，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责任心强；
2. 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 服从用人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4. 岗位数量不少于 19 名。

二、工作标准

1.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提前 10 分钟到岗，不推诿岗位工作内容及临时指派性任务；
2. 工作中认真、专心，保质保量完成岗位职责规定工作；
3. 负责定期收集医院各科室的医护人员的工作服，并将其分类、清点和打包并送至洗衣房进行清洗。将清洗完毕的白衣点对点送至对应科室，保证医护人员白衣可及时更换。
4. 负责洗衣房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包括洗衣机、烘干机、熨斗、消毒柜等设备的清洁和消毒；
5. 检查并清洁洗衣房内的地面、墙壁、天花板等表面，确保其干净卫生；
6. 负责洗涤过程中的消毒工作，包括洗涤剂、消毒液等的使用和配制；
7. 负责洗涤过程中的卫生管理工作，包括洗涤过程中的衣物分类、分拣、装袋等工作；
8. 负责记录洗涤和消毒工作的情况，并及时向上级汇报。
9. 不得出现因个人原因产生的投诉；
10. 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按时完成各类计划性、应急性工作。

附件 2**考核方案****一、考核目的**

提高医护人员、患者满意度，提高医院运行效率，保障医院安全生产，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及内部管理水平，达到规范化管理的目的。

二、考核频率

1、临时抽查。用人部门与监督考核主管部门医务处、护理部、门诊部、总务处、保卫处对采购服务提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效率、满意度、安全等）进行抽查，发现问题，书面通知中标方，限期整改。

2、月考核。每月进行一次综合考评，中标方应明确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机制和具体实施方案，每月开展服务质量考核，确定考核结果，并经由采购方监督考核主管部门签字同意后，将考核结果报人力资源处，作为每月服务费用支付的依据。

三、考核方式

采用考核评分制，考核评分按照百分制，由监督考核主管部门（医务处、护理部、门诊部、总务处、保卫处）负责开展服务考核，在征求用人部门意见基础上，根据中标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效率、满意度、安全等各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四、考核标准

制定考核评价量表，作为服务考核评价的评分依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项目分值	得分
服务内容	完成附件 1 约定工作内容	20	
服务态度	职工满意度 100%、患者满意度 100%	20	
服务效率	按时完成岗位工作内容	20	

管理规范	任职资格符合岗位要求、管理制度齐全、良好的行为规范、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20	
安全生产	按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严格遵守操作流程，遵守其他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20	

五、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实行每月综合考评，以每月考核结果作为结算服务费的依据。

(1) 每月综合满意度及每月的计分平均分值得分 85 (含)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

(2) 每月综合满意度及每月的计分平均分值得分 85 分以下的，每降低 1 分，扣款 500 元，以此类推。

(3) 每月综合满意度及每月的计分平均分值得分 70 (含) 分以下的，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仍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 采购人每月对服务岗位进行核查，如出现缺岗导致影响服务质量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一定期限整改，如未整改或连续空岗 3 个工作日以上，按日扣除该岗位工资，直至中标人将岗位人员补齐。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9 号院 1 区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配合甲方对其药学部、医学影像科（放射科）、B 超室、医学影像科（CT 室）、病案室、手术室、供应室、病理科、消化内科、门诊部、公共护理（各病区）、洗衣房、保卫处巡逻队/南一门门卫等部门的医疗辅助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型：三级甲等医院

项目坐落位置：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9 号院 1 区

建筑面积：12 万平方米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合同双方及在服务区域内的甲方工作人员、就医人群等，本合同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委托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的主要内容

- 1、药学部各药房药品配送，全院各病区输液配送；
- 2、患者 DR、CT、MR、特殊造影检查、介入检查及治疗预约、登记录入，患者咨询、补打胶片报告、激光刻录，病房急重移动 DR 胶片投送等相关服务；
- 3、超声报告记录，患者预约分诊服务；
- 4、患者 DR、CT、MR、特殊造影检查、介入检查及治疗预约、登记录入，及胶片自助设备维护服务；
- 5、病案室的病历整理、病案管理服务；
- 6、术前术后患者接送，手术中和手术后的标本送检服务；
- 7、回收科室待消品、手术器械，清洗手术器械服务；

- 8、病理科的患者接待，咨询服务；
 - 9、消化科内镜及附件的清洗、消毒工作，工作室卫生服务及送检服务；
 - 10、门诊大厅秩序维护，大厅自助机、发票机等设备维护，协助患者就医服务；
 - 11、各病区公共护理服务；
 - 12、洗衣房服务；
 - 13、保卫处巡逻队/南一门门卫服务；
- 乙方配合甲方对上述岗位人员进行管理。

第四条 服务岗人员违反医院管理规定的行为，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多种措施。

第三章 委托服务期限

第五条 委托服务期限

招标有效期为__年，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自 202__年__月__日起至 202__年__月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制定管理服务的相关要求，并监督双方遵守执行。
- 3、审核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制度，检查乙方提出的服务年度计划。
- 4、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可要求乙方更换为医院服务的工作人员。
- 5、甲方岗位人员需求发生变化时，可以进行调整。
- 6、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有责令整改。
- 7、甲方向乙方提供办公电话、员工休息室，产权归甲方所有，在合同期限内由乙方无偿使用。
- 8、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服务活动。
- 9、帮助乙方协调周边的关系，创造便利的外部环境，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10、按照合同规定及服务考核完成情况，如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11、甲方负责乙方为医院提供服务时所产生能耗费用。
- 12、甲方负责为乙方职工提供工作服装及相关的防护用品。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服务制度。
- 2、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组织的有关安全方面的指导，并依据甲方的指导进行整改。
- 3、对使用人违反法规、政策及医院管理规定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4、负责编制服务年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 5、对本服务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 6、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设施设备、各种物品，注意节水、节电，如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7、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认真做好客户回访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对甲方权益有影响的事项应当及时向甲方汇报。
- 8、乙方负责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条例的要求，完善各种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责任；但甲方或甲方员工导致的除外；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能履行职责，导致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或就医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由患者行为给乙方人员工作期间造成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章 服务质量

第八条 乙方须按其约定，实现目标管理。

第九条 具体的服务质量及承诺指标以双方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服务费用

第十条 服务费

- 1、本合同的服务费为____元/年（大写：____），合同总费用为____元（大写：____）。以上费用为含税价，除此之外，本合同项下，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未经本合同列明的费用。
- 2、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当地相关政策的变化，本合同条款及相关费用，双方依据政策调整。
- 3、甲方逾期交纳服务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应交服务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付清服务费为止。
- 4、根据服务需求在合同范围内增加或减少岗位人员时，甲乙双方依据实际需求协

商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甲方根据服务标准内容考核合格后，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乙方须在每月开始前的 28 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月的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且根据服务标准内容对乙方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乙方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完成约定的管理目标或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约定，使乙方未达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十五条 在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乙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服务费所产生的滞纳金，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按每天应交服务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付清服务费为止。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请示甲方是否继续续约（续签合同另行约定）。

合同期满且双方未能就续约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乙方应在期满之日当天撤出甲方场所，并积极配合甲方的交接工作。

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服务承包商接管本项目之前，若甲方有要求，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按原合同标准继续支付服务费。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甲方有服务需求调整，可根据需求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增减。

第十八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责。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报请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共页，一式__份，甲方留存__份，乙方留存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包含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实际进场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服务岗位配置表、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处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

2、双方确认商业贿赂是指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为促成交易或从甲方取得比他人更多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而给予甲方人员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1）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或报销各种费用、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考察、房屋装修等。

（2）借款、融资担保、商品赊销、回扣、购物折扣、置业、礼品（如纪念品、节日礼品等）、馈赠、娱乐、招待等。

3、甲方及甲方人员接受乙方提供的上述不正当利益行为不承担还款或担保等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减免或抵扣任何应付费用或拒绝履行其他合同义务。

4、若甲方人员要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应向甲方相关监察部门提供相关证据，甲方查实后将及时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严格保密。

5、若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按甲方查明的行贿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按本合同其他约定承担导致合同终止的违约责任。

6、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乙方除需按照上述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按照合同附件《廉洁合作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甲方可依法对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暂停支付所有应付账款，或通过司法途径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及商誉损失），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黑名单，永不合作。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
院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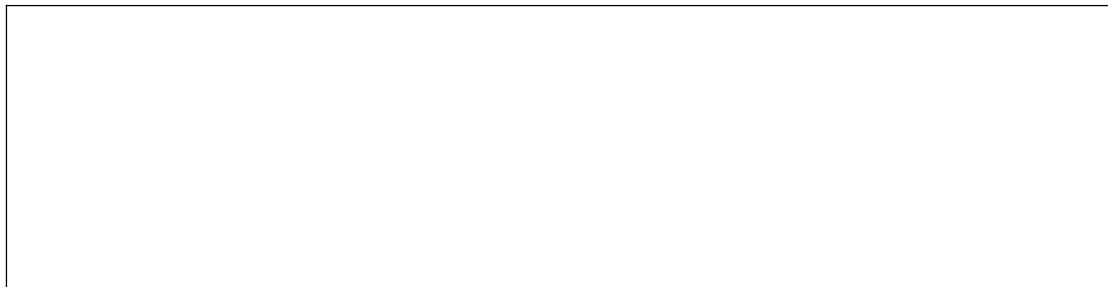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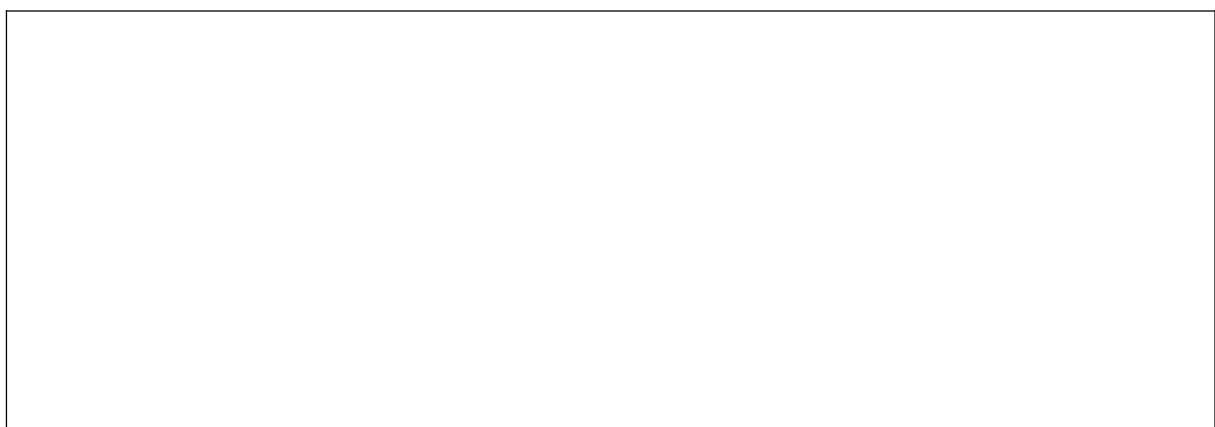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者的性别；
绝对所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号条款响应（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3 请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中的内容逐项提供。